

26195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(通用)

案號	110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 整	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請人 (即債權人)	鴻慶貿易有限公司	送達代收人：許嘉倣			
法定代理人	許嘉倣				
債務人	鴻盈企業社	送達代收人：簡弦佐			
法定代理人	簡弦佐		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壹拾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整，並自

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民國110年11月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• 請求原因及事實

- 債務人於 110 年7 月27日 向我司訂購鉚釘華司等金屬扣件，
訂單細節和交貨單明細如附件(一)， 我司已於7月份和8月
份陸續完成交貨， 依付款條件債務人應該 9月份支付相關
貨款， 幾經催討債務人無法明確回覆支付時間， 另債務人
已為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並債務人恐有脫產之嫌疑，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序，

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
稱
及件數

附件一：訂單和交貨明細五頁

中華民國 110年 11 月 16 日

具狀人
撰狀人



簽名蓋章
簽名蓋章